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福田”）提供委托贷款，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湖北福田提供委托贷款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为宁波泰鸿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协议的签署将会加速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重点项目更好的向前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签署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协议书的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